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4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孫頡儒

被　　告　進佶營造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鄭鴻威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葉士銘之遺產管理人

　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寶妃之遺產管理人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奇宏

共　　同

複　代理人　王文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應於管理葉士銘、陳寶妃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進佶營造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7萬5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於管理葉士銘、陳寶妃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進佶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2年3月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經核原告上開所為限縮於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、擴張利率之計算，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並減縮、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進佶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進佶公司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進佶公司於110年10月25日以葉士銘、陳寶妃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、履約保證金額470萬元，並簽立授信契約書、開發保證函，約定如進佶公司未完全履行，由原告墊付一切款項，利息按墊付時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3%計算，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嗣訴外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，於111年10月13日請求原告依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約定代進佶公司墊付117萬5000元，原告如數墊付後，進佶公司之履約保證於111年10月18日屆期，且依授信共通條款第4條、第6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詎進佶公司迄今尚欠原告117萬5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葉士銘、陳寶妃於111年7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由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擔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葉士銘、陳寶妃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原告

自得就葉士銘、陳寶妃之遺產範圍內請求負連帶償還責任。爰依授信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葉士銘、陳寶妃之遺產管理人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不爭執，於遺產範圍內同意支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被告進佶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答辯：同意原告本件之請求等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而清償債權為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、第1179條第1項第4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

㈡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開發保證函申請書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11年10月13日水六工字第11101103100號函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在卷可考（見卷第15頁至第33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（見卷第98頁），且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所不爭執，同意於遺產範圍內支付，進佶公司亦以書狀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進佶公司有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葉士銘、陳寶妃為進佶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應與進佶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惟葉士銘、陳寶妃已於111年7月22日死亡，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擔任葉

士銘、陳寶妃之遺產管理人，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應於管理葉士銘、陳寶妃之遺產範圍內，與進佶公司連帶清償前開債務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授信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葉士銘、陳寶妃之遺產範圍內，與進佶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　　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1	88萬1250元	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6.31%	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29萬3750元			